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3〕75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3年6月6日

# 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浙江省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破五唯”的相关要求和我校建设卓越科研创新体系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工作评价对象包括成果获奖、应用性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科研项目、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等（见附件1）。

**第三条** 本办法根据分类评价与分级评价相结合、优绩优效与促稳促增相结合、个人激励与团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划定我校科研人员工作评价范围，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制定《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附件1）。

## 第二章 科研工作评价范围

**第四条** 成果获奖的评价范围主要为我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中国法学会优秀成果奖、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IF设计奖

等。

**第五条** 应用性研究成果的评价范围为被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正式应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的成果，我校为专利权人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及以我校为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标准；授权专利、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他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评价范围为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的评价范围为学术性专著、译著（见附件2）。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的评价范围为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达到规定额度的横向项目，根据项目类型、级别和到款经费，予以相应计分。

**第八条** 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的评价范围为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摄影金像奖、书法兰亭奖的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与艺术作品收藏。

### **第三章 科研工作评价条件和计分要求**

**第九条** 纳入计分的科研项目与成果需署名浙江工商大

学。成果完成者为我校教职工，包括专职或兼职、事业编或非事业编、在职或退休教职工。我校教职工名单以人事处核定为准。退休教职工按照 90% 计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在合同中对科研成果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第十条** 各项科研工作评价计分均由第一负责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统一分配。其中，学术论文中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分值由导师（组）负责分配。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科研工作评价标准的，按该成果当年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成果已计分的，如符合更高计分标准，按最新标准计其差额分值部分。

**第十二条** 被国际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论文应提供有效收录证明，被他引的论文应提供有效他引证明。

**第十三条** 期刊级别以《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最新版）、《浙江工商大学国际高层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最新版）为准；中文增刊、旬刊、同刊号 B 版及非学术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访谈、摘要、科技、产品信息、讲座、补白等形式发表、转载（转摘）或收录的文章均不在计分之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为及时掌握我校科研信息动态，成果统计每年度统计一次，具体时间以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当年科研工作评价的激励方案，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如当年获得的科研成果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或对成果分值有争议的，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组织校内外专家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给予重点激励的科研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定，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其基础分值不变。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浙商大科〔2020〕98号）》同时废止。2023年1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按本办法执行，原计分标准高于本办法计分标准的，可按原标准执行。如其他文件与本办法内容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承担。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  
2.浙江工商大学学术专著等级认定办法

## 附件 1

## 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

成果获奖	
奖项	基础分
<b>A+++</b>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50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6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15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2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2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	8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5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50
<b>A++</b>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大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大奖、何梁何利基金奖	30
中国专利奖金奖	2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5

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特等奖	12
<b>A+</b>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金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一等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10
中国专利奖银奖	10
其他省部级奖一等奖	8
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二等奖	6
<b>A</b>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5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二等奖（银奖）	5
其他省部级奖二等奖	4
<b>A-</b>	
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三等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三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
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一等奖	2.4

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三等奖（铜奖）、其他省部级奖三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二等奖、IF设计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入选	2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一等奖	1.6
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三等奖、红点奖	1.2
<b>B</b>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二等奖	1
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入选、红点奖入选、IF设计奖入选	1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三等奖	0.8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作品入选	0.4

**备注：**

1.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及以上的获奖成果，依据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按  $(1/N) * 0.6$  的标准计分，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排名第七及以后不计分，其余完成人的科研分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及以下的获奖成果，不计分。
2. 其他省部级奖为教育部常规数据采集认定的相关奖项，且有国徽章。
3. 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4. 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为部分具有国奖提名资格的国家级协会（学会）设立的奖项。
5.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指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出版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入选和奖项。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应用性研究成果	
应用、采纳、批示、专利、标准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基础分
<b>A+++</b>	
获中共中央总书记肯定性批示	12
<b>A++</b>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10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成果转化 1000 万以上（含）	8
<b>A+</b>	
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4
被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	4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现任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被推广应用产生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3
成果转化 500 万以上（含）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2.5
<b>A</b>	
被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被推广应用产生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2
刊载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或中央有关部委主办内参类刊物的政策建议或决策咨询报告	2
成果转化 300 万（含）以上；正式发布的国家各部委行业标准	2
<b>A-</b>	
成果转化 200 万（含）以上	1.5
被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省委常委肯定性批示	1.2

<b>B</b>	
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发展报告、行业标准（由正厅级以上单位委托或发布）	1
被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被授权的欧洲国家或韩国发明专利；成果转化 30 万（含）以上	1
国家级学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	0.5
单项成果转让实施完成后，实际到账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下的按 30 万元为基准计除	—

**备注：**

1.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类及以上的应用性研究成果（不含授权专利与成果转化），依据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按 1/N 的标准计分，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排名第十以后不计分，其余完成人的科研分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类及以下应用性研究成果，不计分。
2. 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领导批件。党政单位文件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文件或规划、采纳证明原件。
3. 美日欧发明专利中欧是指通过欧洲专利局申请，并授权的发明专利。

学术论文和著作	
发表期刊（含收录、转载）	基础分
<b>顶级</b>	
顶级国际期刊	50
顶级国内期刊	15
<b>A+++</b>	
A+++期刊(综合类)	10
A+++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10
<b>A++</b>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3 次及以上）	7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4
<b>A+</b>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2 次）	4
A+类期刊（社科类、理工类）	3.2
<b>A</b>	
其他 SSCI 与 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3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专著	2.5
其他 SSCI 与 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2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2
CCF A 会议短文、CCF B 期刊论文	1.8
ABS 二星期刊	1.5
A 类国内期刊	1.5
<b>A-</b>	
学校认定的 B 类学术专著、其他 S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3
其他 SSCI 四区与 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2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1 次）	1

ABS 一星期刊	1
其他 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人民日报》(非理论版)、《光明日报》(非理论版)、《经济日报》(非理论版)、《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1
学校认定的 C 类学术专著、译著	1
A-类国内期刊	0.5
<b>B</b>	
B 类国内期刊	0.2

**备注:**

1. A++及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 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 按照全额计分。A+及以下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 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 按照 50% 计分。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在 A++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有多个我校合作者时, 论文总分计为原基础分值的 1.2 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发表在 A++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依据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 (1/N) 的标准计分, 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 排名第十及以后按照 10% 计分, 其余完成人的科研分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发表在 A+ 类及以下的学术论文, 不计分。
2.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文献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 (不含 Book Review)、Editorial Material 与 Letter 学术性论文并在原刊发表。被 EI Compendex 收录的国外期刊论文要求当年境内单位作者占比不超过 30%。
3. 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我校考核年度上一年度的大类分区; SSCI 的分区标准参照 JCR 的最新分区。
4. 人大复印资料期刊源须为全文转载的学术专题期刊, 不包括原发刊、文摘类、原发电子期刊等。
5. 单篇论文 ESI 每次他引计 0.01 分\*篇他引次数\*(篇他引次数/学科基准值)。发表在 ECONOMICS & BUSINESS 学科期刊的论文, 乘以 2.0 系数计分; 发表在 AGRICULTURAL SCIENCES 和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学科期刊的论文, 乘以 1.5 系数计分。
6. A++ 及以上社科类期刊年刊文量超过 1000 篇、A++ 及以上理工类期刊年刊文量超过 5000 篇的,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当年级别和计分标准。
7. 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权威机构列为预警期刊, 不计分。在国际期刊上存在“同刊多发”学术争议的论文, 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8. 严格控制因期刊等级认定偏差所引起的学院高级别论文发文量异常现象: A+ 及以上级别论文, 如单一学院年发文量低于全校年总发文量的 15% (含), 原则上该学院上述级别论文总计分不变; 年发文量是全校年总发文量的 15%~25% (含), 该学院上述级别论文最终计分不高于原总分的 80%; 年发文量是全校年总发文量的 25%~35% (含), 该学院上述级别论文最终计分不高于原总分的 70%; 年发文量是全校年总发文量的 35%~45% (含), 该学院上述级别论文最终计分不高于原总分的 60%; 年发文量高于全校年总发文量的 45% 以上, 该学院上述级别论文最终计分不高于原总分的 50%。对学校登峰、优势特色学院, 上述比例可适当放宽, 具体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如在上述规定下学院上述级别论文总分有变化, 单篇论文的具体计分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b>纵向项目</b>	
<b>项目类型、级别和累积到账经费</b>	<b>基础分</b>
<b>A+++</b>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批经费大于 2000 万元）	3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00 万元<获批经费≤2000 万元）	3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00 万元<获批经费≤1000 万元）	25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项目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批经费≤500 万元）	15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5
<b>A++</b>	
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重点项目	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0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获批经费> 100 万元）	10
<b>A+</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5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50 万元<获批经费≤100 万元）	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5
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青年项目等）	4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5
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3

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	3
<b>A</b>	
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获批经费≤50万元）、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省自然基金重点项目	2.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	2.5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5
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	3
<b>A-</b>	
省自然基金项目	1.5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项目、其它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5
其它省部级科研项目、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青年重点项目	1.2
国家各部委资助的国际（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科研项目	1
<b>B</b>	
省级单位资助的国际（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科研项目	0.5
厅级项目	0.3
课题当年累计到款金额（不含外拨经费）：理工科类纵向项目按 60 万元为基准计 1 分；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按 30 万元为基准计 1 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按 10 万元为基准计 1 分	—

**备注：**

- 1.项目计分以正式立项批文时间为准。自筹项目（课题）减半计分。
- 2.由于政策原因，我校为第二单位，但我校教职工为主持人的 A+++项目，以及我校教师非项目负责人，但确以我校名义获准立项的 A+++类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给予建议的级别和计分标准，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 3.我校非第一主持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重点项目，须有与第一主持单位的合作协议、申报书、批文及不少于 15% 的经费拨付，可认定为 A 类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的子课题（任务）不再计分。
- 4.“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为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部委相关司局委托或下达的科研项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级别和计分标准。
- 5.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浙江工商大学，不含以个人名义申报的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
- 6.我校作为参与单位且到款经费超过 100 万的单项纵向项目，可认定为 A 类项目。我校作为主持单位且到款经费超过 200 万的单项纵向项目，级别认定为 A+类项目。该项认定仅限级别，原项目分值不变。

<b>横向科研项目</b>	
<b>项目类型、级别和到款经费</b>	<b>基础分</b>
<b>A+++</b>	
到校经费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拨）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20
<b>A++</b>	
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 25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拨）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15
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 150 万元及以上，250 万以下（不含外拨）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10
<b>A+</b>	
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15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5
<b>A</b>	
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30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 8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2.5
<b>A-</b>	
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在 60 万元及以上，8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1.2
<b>B</b>	
到校经费在 100 万以下（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项目按 100 万元为基准计除；到校经费在 60 万元以下（不含外拨）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按 60 万元为基准计除	—

**备注：**

1. 横向项目只计分不计奖。
2. 横向科研经费年度累积超过 100 万，可按 2/3 比例折算为一个项目(例如年度累积 300 万可折算为 200 万的项目)，折算后项目按单个横向项目计算级别。该项认定仅限级别，原项目分值不变，且最高累积不超过 A+。
3. 单个未达 200 万但不低于 100 万（不含外拨）的理工类横向科研项目、单个未达 80 万但不低于 60 万（不含外拨）的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可认定为一个 A 级别课题；每人每年只认定一个，项目分值不变。

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	
作品类型	基础分
<b>A</b>	
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摄影金像奖、书法兰亭奖的文学和艺术作品	5
<b>A-</b>	
国家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	1.6
<b>B</b>	
省部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	0.8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0.4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0.2

**备注：**

- 1.正式出版的个人原创作品集，40幅及以上按著作C类的计分，低于40幅但不少于30幅的减半计分，低于30幅的不计分。对于在学校认定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等级和计分均降一级。
- 2.国家级官方机构包括国家文化部、宣传部、教育部和中国文联；省级官方机构包括省文化厅、宣传部、教育厅和省文联。
- 3.作品收藏只计分不计奖。



## 附件 2

#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专著等级认定办法

为鼓励我校教师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提高学术水平，促进学科建设，特制定浙江工商大学学术专著等级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专著等级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专著等级认定工作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统一组织，一般在年底进行；

（二）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根据专著认定条件及要求，发布通知，受理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

**第二条** 专著等级申报条件如下：

（一）参加等级认定的专著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不存在著作权争议；

（二）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职或离退休教职工，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且我校为专著第一作者单位；

（三）参加等级认定的专著必须是已经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须有正式书号并标注为“著（译）”的学术性著作，标注为“编著”“编”“主编”等的著作，不在专著等级认定范围内。

**第三条** 专著等级认定条件及计分标准

（一）专著及其发表的章节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每部专著定为 A 类专著，计科研分 2.5 分。

1. 章节论文属于 A 类及以上共发表 5 篇及以上；其中 3 篇可由 1 篇 A++ 类及以上论文折算。

2. 专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优秀；或阶段性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获免鉴定。

（二）专著及其发表的章节论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每部专著定为 B 类专著，计科研分 1.3 分。

1. 章节论文属于 A 类或 A- 上并成果分值大于等于 1.2 分，共发表 2 篇及以上。

2. 专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良好，或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优秀。

（三）不符合（一）、（二）条所含条件的专著、译著，其学术水平经校外专家认定为 C 类专著（译著）后，计科研分 1 分，不计奖。

**第四条** 专著的参考文献中需写明发表的章节论文或项目研究报告，专著的前言或扉页等明显的地方需标注相关项目信息；章节论文、项目研究报告应与专著内容紧密相关（由校外专家认定），且不得在多部专著中重复使用。

**第五条** 未被认定为 A 类的学术专著，如五年内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前两个等级）科研成果奖，在获奖当年补足与 2.5 分的差额部分分值。

**第六条** 同一部专著多次符合计分条件的，按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专著字数不得少于5万字，5至15万字的专著减半计分。

**第八条** 专著等级申报，需递交如下材料：

（一）专著2本；

（二）根据认定条件提交与申报专著相关的佐证材料1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出版尚未进行等级认定的学术专著，标准低于本办法的，可按原标准执行。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